

##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1、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0 万元-135,000 万元		盈利：8,52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4,000 万元 - 149,000 万元		亏损：73,058 万元
营业收入	修正前	修正后	469,097 万元
	280,000 万元 - 330,000 万元	144,82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修正前	修正后	432,983 万元
	260,000 万元 - 310,000 万元	122,000 万元 - 128,0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55 元/股 - 0.82 元/股		盈利：0.0518 元/股

#### 2、 修正后的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48,218,668.00	4,832,205,201.63	-70.03
营业利润	-1,184,880,773.77	87,594,186.77	\
利润总额	-1,189,431,544.42	102,946,334.98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5,103,939.22	85,196,161.58	\
基本每股收益	-0.8117	0.051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39%	1.75%	\
	<b>本报告期末</b>	<b>本报告期初</b>	<b>增减变动幅度(%)</b>
总资产	9,208,333,394.09	10,728,940,333.67	-1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84,505,461.93	4,920,708,741.72	-27.15
股本	1,644,636,426.00	1,644,636,42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795	2.9920	-27.15

注：上述数据按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快报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快报方面初步达成一致。

##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一）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821.8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0.03%；实现营业利润-118,488.0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18,943.1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510.39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81元。其中，营业收入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如下：

1. 2020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加之公司汽车产品调整仍处于攻坚阶段，营销模式创新成果尚未完全体现，公司产品市场表现未达预期，汽车产销量同比下滑。

2. 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公司在与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小鹏汽车”）合作中，负责合作车型整个制造和装配过程，申报汽车整车产品公告

目录，并提供出厂合格证，承担最终法律责任，公司前期认定在生产与销售与小鹏汽车合作的新能源车型过程中属于主要责任人，以总额法确认收入。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明确了以购销合同方式进行的委托加工收入确认，委托加工业务中如果加工方并未取得待加工原材料的控制权，加工方实质是为委托方提供受托加工服务，应当按净额法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判断，管理层决定，对与小鹏汽车合作车型的生产、销售和类似委托加工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受此调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重大差异。

## （二）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920,833.34万元，较年初减少14.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58,450.55万元，较年初下降27.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18元，较年初下降27.15%。

## 四、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其中，营业收入与本次业绩快报中的营业收入差异较大，主要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经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判断，公司对与小鹏汽车合作车型的生产、销售和类似委托加工业务，由总额法改为净额法确认收入。受此调整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重大差异。

## 五、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020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董事会就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在此次业绩预告出现重大差异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 在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会计政策等的研究与掌握, 加强与审计的沟通, 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

## 六、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